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

安财农[2018]90号

关于潮安区推进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 三整治”资金使用的请示

市财政局：

潮安区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原贫困村村庄整治规划编制经费、“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经费在省级启动资金（每村200万元）中列支。2018年3月，省委农办发出《关于加强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委农工办函[2018]106号），指出包括潮安区在内的31个县（区），使用省级资金用于编制村庄规划或“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和小公园等工作，不符合省级资金使用范围，需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贫困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17]124号）文件强调要加强指导督促各贫困村开展“三清理、三拆除、

三整治”工作，合理使用好省、市级专项资金，切实加快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同时明确了预拨资金优先用于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中机械作业、建筑垃圾清运、简易整治设施和人工等费用补助。

按照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下达我市 45 条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7]101 号）的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补助方面。对照地债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规定，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偿还存量政府性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和其他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我们认为村庄整治规划经费、“三清三拆三治”工作经费属于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前期环境整治费用，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建成后，分摊计入固定资产，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故我区“三清三拆三治”经费拟在市级下达新农村建设启动资金中列支。

妥否，请批示。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18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市扶贫办
